

新闻稿

财务汇报局成功采取执法行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财务汇报局的审计调查委员会取得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命令，要求蔡国文欧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遵从调查委员会要求，回答书面问题以及交出指定记录及文件。

本局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2 条展开法律程序。根据该条例，原讼法庭如信纳指名人士不遵从要求是无合理辩解的，可命令该人士在原讼法庭指明的限期内遵从该要求。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孙国治先生发出命令，要求蔡国文欧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4 天内遵从上述要求，以及按弥偿基准付给调查委员会讼费。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实体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